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2016-34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原告）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29,802,236.24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暂无法判断

近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溪煤业”）的汇报，狮溪煤业因煤矿重组整合过程中与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以下简称“鑫源煤矿”）、徐显平、罗仕国、刘成良产生的追偿权纠纷向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法院业已受理。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金额(人民币元)	受理法院	进展情况	备注
1	(2016)黔03民初95号	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徐显平、罗仕国、刘成良	17,354,630.02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2016)黔03民初95-1号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

2	(2016)黔03民初96号	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刘成良、徐显平、罗仕国	12,447,606.22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2016)黔03民初96-1号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
---	----------------	-------------	------------------------	---------------	--------------	------------	-----------------------------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诉讼案件一：

1、案件事实与理由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全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2013〕46号)和黔府办发电〔2013〕107号的文件精神，在政府主导下，狮溪煤业对鑫源煤矿实施重组整合。

2013年10月30日，狮溪煤业与鑫源煤矿签订了《采矿权转让合同》。2013年11月25日，双方又签署了《兼并重组合作框架协议》和《采矿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双方约定：鑫源煤矿同意将其煤炭资源与狮溪煤业所属的狮子山煤矿的煤炭资源通过兼并重组以成立新公司的形式合作经营，鑫源煤矿在参与整合前的债权债务、矛盾纠纷等其他遗留问题均由被兼并方自行承担，与狮溪煤业无关。如因各种原因，导致狮溪煤业先行承担新公司成立前鑫源煤矿的原有债务及责任时，鑫源煤矿应在15天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狮溪煤业作出足额补偿。

在整合过程中，狮溪煤业仅受让鑫源煤矿的部分矿权，并经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批复同意，将鑫源煤矿的采矿权证整合后登记在狮溪煤业名下，但目前鑫源煤矿作为合伙企业仍保留其独立的法律主体地位而未被吸收合并。为隔离法律风险，在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狮溪煤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第二批)进行了批复后，狮溪煤业封存了鑫源煤矿公章，并以登报的方式公告兼并重组和债务承担事项。

协议签订后，2013年12月10日，鑫源煤矿告知原告：鑫源煤矿曾于2012年6月5日通过桐梓县会场煤矿联合担保方式向桐梓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人民币1500万元(月利率为12.3%)，到期还款日为2014年6月3日，现尚欠未还贷款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人民币921,700元(暂计至2013年12月31日)。鑫源煤矿请求原告与桐梓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就其未还贷款与利息事项进行协

商，由原告向桐梓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承诺，在采矿权过户完成后，由原告筹集资金代鑫源煤矿偿还贷款本息。鑫源煤矿每年向原告支付其应向桐梓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偿还本息金额的 10% 的贷款管理费，直至还清贷款本息为止。

原告从 2013 年 12 月 25 日起先后 8 次代鑫源煤矿向桐梓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偿还借款本息合计人民币 17,354,630.02 元，其中贷款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利息人民币 2,354,630.02 元。但至今为止，鑫源煤矿仍未按照承诺向原告偿还贷款本息和贷款管理费。

原告认为，鑫源煤矿到期未向原告偿还贷款本息和贷款管理费，其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属于严重的违约行为。加之鑫源煤矿的经营情况显著恶化，已严重损害了狮溪煤业的合法权益。

2、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鑫源煤矿立即偿还狮溪煤业代其归还的贷款本息人民币 17,354,630.02 元（其中本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利息人民币 2,354,630.02 元）以及从原告代还贷款本息之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贷款管理费；

（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鑫源煤矿合伙人徐显平、罗仕国、刘成良在鑫源煤矿不能清偿上述债务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前述被告承担。

3、被告答辩情况

本案四位被告均未到庭参与审理，也未提交任何答辩意见。

诉讼案件二：

1、案件事实及理由

有关狮溪煤业与鑫源煤矿的重组整合事宜，详见诉讼案件一之“案件事实及理由”。

2014 年 6 月 15 日，鑫源煤矿、刘成良与赵成玉签订[2014]借字第 ZL01 号借款合同，刘成良向赵成玉借款人民币 850 万元，月利率为 3%，鑫源煤矿、贵州鼎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鼎山科技”）提供保证担保。

2015 年 4 月，赵成玉以刘成良到期未偿还贷款本息为由，以鑫源煤矿、刘成良、鼎山科技、狮溪煤业为被告向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9 日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并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下达了（2015）渝二中法民初字第 001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刘成良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赵成玉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850 万元、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起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及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40 万元，判决鑫源煤矿、鼎山科技对刘成良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狮溪煤业对鑫源煤矿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法院判决下达后，狮溪煤业不服，遂上诉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诉讼费人民币 86,416 元），委托重庆伟豪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350,000 元）。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并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下达了（2015）渝高法民终字第 003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赵成玉申请执行，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16）渝 02 执 1-2 号《执行裁定书》，划拨了原告狮溪煤业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1,991,190.22 元。原告为参与上述一审、二审发生差旅费人民币 20,000 元。

狮溪煤业对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受理后，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作出（2016）最高法民审 56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狮溪煤业的再审申请。

上述赵成玉诉刘成良、鑫源煤矿及狮溪煤业一案已在 2015 年年报中披露。

狮溪煤业认为，其在代鑫源煤矿承担保证责任并清偿了刘成良应归还的借款本息后，有权向鑫源煤矿和刘成良追偿，且鑫源煤矿合伙人即徐显平、罗仕国及刘成良应对上述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鑫源煤矿、刘成良立即偿还狮溪煤业代其归还的借款本息人民币 11,991,190.22 元和从狮溪煤业代还借款本息之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息；

（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徐显平、罗仕国对上述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被告答辩情况

本案四被告均未到庭参与审理，也未提交任何答辩意见。

三、案件进展情况

（1）原告对被告追偿，与被告多次协商但均无法实现债权。鉴于被告有转

移财产的可能性，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原告依据《民事诉讼法》之规定，分别针对两起诉讼案件，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下达（2016）黔 03 民初 95-1 号《民事裁定书》和（2016）黔 03 民初 96-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鑫源煤矿、刘成良、徐显平及罗仕国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7,354,630.02 元和人民币 12,307,606.22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原告狮溪煤业自愿提供相应担保。

裁定下达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工商局分别查封了刘成良、徐显平及罗仕国在鑫源煤矿的出资，查封了刘成良在鼎山科技的股份，查封了刘成良在桐梓县娄山关生态乐园（个体工商户）的出资。

（2）两起诉讼案件一审均已开庭，人民法院尚未判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因诉讼尚处于一审审理阶段，人民法院尚未判决，故目前暂无法判断上述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具体影响。

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庭审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